

股票代码：002202

股票简称：金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##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恩地先生的通知，因其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够，其证券账户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，翟恩地先生个人股票账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| 交易时间        | 交易方式 | 交易方向 | 交易股数（股） | 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 | 交易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020年6月30日  | 集中竞价 | 买入   | 14,100  | 9.96      | 140,436 |
| 2020年9月24日  | 集中竞价 | 买入   | 25,300  | 9.90      | 250,470 |
| 2020年12月23日 | 集中竞价 | 卖出   | 39,400  | 14.14     | 557,116 |
| 2020年12月30日 | 集中竞价 | 买入   | 20,000  | 13.92     | 278,400 |
| 2021年1月28日  | 集中竞价 | 买入   | 10,000  | 14.96     | 149,600 |

前述交易构成以下违规行为：

1、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3条的相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

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”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；

2、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”的规定；

3、违反了其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## 二、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

公司知悉此事后及时核查相关情况，上述违规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公司对于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翟恩地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=（卖出价格）-（买入价格）\*数量=（14.14-9.96）元/股\*14,100 股+（14.14-9.90）元/股\*25,300 股=166,210 元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翟恩地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；

2、公司已经要求翟恩地先生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；

3、翟恩地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

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；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家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